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一〇七）富證投字第 31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代理募集銷售之「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和「富達基金—澳元現金基金」恢復交易乙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4645 號，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案，准予本公司代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 70%。依上述本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和「富達基金—澳元現金基金」，因應投資人對於此基金之投資需求，擬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將恢復本基金之新申購（包含單筆新申購、轉入及新增之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
- 二、 若您有任何相關疑問，請與您往來的富達業務專員聯絡。若您對以上變更有任何相關的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及業務助理，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91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友華
謹啟